

*Lawyers Forum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政律师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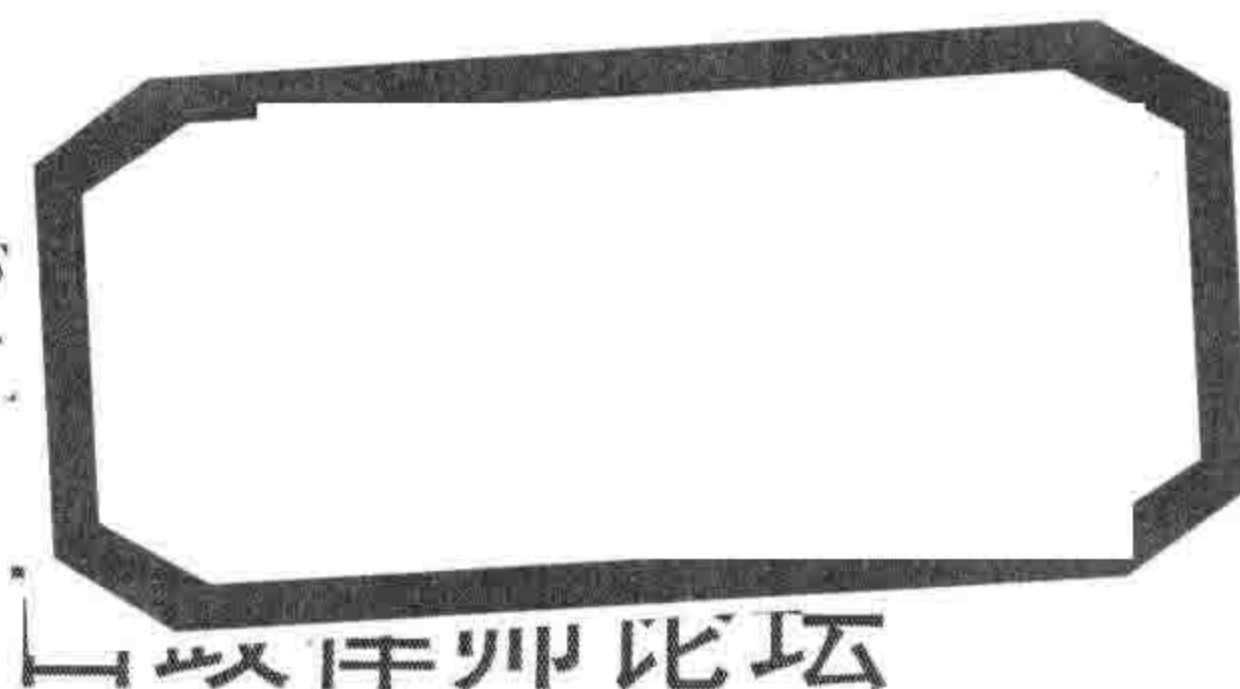
大律师如是说

第五辑

韦 锋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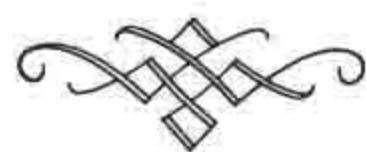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yers
of.



法律师论坛

第五辑



大律师如是说

主编 韦 锋

编委会

邓 斌 郭星亚 李 燕
王 群 龙光美 张 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律师如是说:西政律师论坛.第五辑 / 韦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055 - 3

I. ①大… II. ①韦…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4633 号

大律师如是说:西政律师论坛(第五辑)
韦 锋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48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55 - 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西政才俊二十余万,除学界、政界、商界校友群星闪耀外,校史辉煌的背光中,还有一部分来自于律师界,一丝一缕,乍看细微柔弱,集束后却光芒万道,炫丽瞩目。无论在华丽名都,还是在偏远小镇,西政律师群落都蹚出了一条条艰辛而务实的正义之路,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披荆斩棘,不辞劳苦,不计得失。

2010年,西政律师校友联谊会萌生于母校开始“律师论坛”,一来达成理论与实务之双向交流;二来为在校学弟学妹提供社会世相的观测视角;三则可促进校友间互动合作,共谋西政复兴大计。

既名之为“论坛”,除去奉献心力智慧外,还涉及联络、协调、申请场地等各类烦琐细事。所幸,经过校友会等部门沟通,各期论坛如期如愿成功举行,为校内学子开辟了一道新的视窗,也在西政与社会之间搭建了一座坚实的桥梁。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每一期论坛所有费用均由主讲人自己承担,费心劳力,奔波往返且无分文报酬,令人感动——西政能有今日之繁盛,与校友此种奉献精神可谓息息相关。

2012年,国家批准西政成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唯愿西政律师论坛乘此东风,局面大开,渐臻佳境,成为国内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学术品牌。

《西政律师论坛》(第五辑)付印在即,拉杂数语,略表谢忱。

是为序。



目 录

第四十七期	一个冤假错案(呼格案)的思考 / 1 ——律师及法律人执业价值的追求 刘 云 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四十八期	也谈谈律师的养成 / 21 刘卫东 江西省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四十九期	飞鱼观雁之非诉律师 / 45 毛凌霄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第五十期	无悔过去,不惧未来 / 63 ——一个法学生的法庭生涯 刘仕毕 希格斯财富知本中心(广州毕成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第五十一期	涉外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 / 81 王正洋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五十二期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法律人的责任和机遇 / 99 兰才明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五十三期	如何做一个当事人重视、司法人员重视、社会重视的有用律师 / 129 骆振中 广东金美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五十四期

苦涩的微笑 / 147

——行政诉讼代理中的无奈与博弈

赵厚轩 广东联顺律师事务所主任

第五十五期

成长中的选择 / 171

——兼谈年轻律师的成长培养

冯 东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五十六期

做律师,不可不说的细节 / 197

刘洪波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附录一 / 223

研究在新形势下的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新课题 / 223

郭星亚

非法经营罪的“兜底条款”司法适用问题探讨 / 227

侯松涛 易怀炯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诉辩交易制度构建思考 / 232

肖志军

庭审实质化趋势下如何有效辩护 / 239

肖志军

附录二 / 245

编 后 / 251

一个冤假错案(呼格案)的思考

——律师及法律人执业价值的追求



刘 云

主持人：韦 锋,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律师校友联谊会常务副会长

重庆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主讲人：刘 云,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讲人简介

刘 云 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98年创建依斯特律师事务所。刘云律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律师联谊会副会长,重庆市贵州商会秘书长,重庆市律协公司业务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遵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渝中区政协委员;曾多次荣获重庆市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刘云律师曾配合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配合贵州政府,组建贵州地方基金;参与上市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资产重组策划,并出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律师带领依斯特律所,针对现代企业对专业型法律服务的需求,创设了以博士团服务为核心的多种专业法律事务部门,包括:金融证券、公司企业、房产建筑、知识产权、诉讼仲裁、商账追收、刑事辩护、综合法务。

韦锋

今年我们律师这个行业又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受到瞩目,在刚刚结束的“两会”上,有一个做律师的著名人物提出一个议案,这个议案是关于中国应该采用农历计年的议案。中国是应该用公历计年还是农历计年,每个人都应该可以发表见解,但是作为律师行业的“领头羊”,没有讲律师行业的话题,多少让人有点意外。有人说这至少表明律师行业胸怀很宽阔,我们可以放着律师行业极需要关注的问题不谈,谈和全国人民有关系的话题。那么,究竟这些问题反映了什么样的背景,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究竟律师这个行业能不能体现价值,我们可以在王会长的提案中找到答案,或许王会长有很多想为律师行业呼吁的议题,但是他提不出来,不敢提。这反映了律师群体、律师协会这样的组织在律师界的声音不够洪亮,腰杆不直。我们通常说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这四个群体中,律师的地位算是最低的,能够在社会上发出自己独立的声音恐怕也是最难的。从哪儿看?我觉得从这次的律师提议案不提法律这个现象可以看出。究竟法律人该如何反映自己的价值,近年来在社会上议论的冤假错案使我们思考。呼格案几年来热议很凶,我们从这个案件中可以看到律师的执业价值在法律实践中应该如何体现,这是一个重大的话题。今天我们有幸请到咱们西政89级校友,在重庆律师界鼎鼎大名的刘云律师通过呼格案解读相关标准,阐述律师如何体现执业价值。

刘云

今天想和大家交流的主题重在副标题,就是律师及法律人执业价值的追求。但是同学们在校没有深入实践,我们更多的是关注媒体上的案件,冤假错案是同学们能关注到的焦点。所以,我想以冤假错案作为药引子,展开对律师及法律人职业价值的探讨。

现正值“两会”期间,最高院周强院长在“两会”上做了述职,提到呼格案,对呼格表示深切的抱歉。呼格案发生在1996年,当时呼格被定了流氓罪和故意杀人罪。媒体对呼格案的报道很翔实,同学们通过互联网都能了解到。我们当时热议更关注的问题是,故意杀人罪法律适用很难吗?法律的规定很难理解吗?都不是,但是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冤假错案呢?核心问题是什么呢?焦点的问题是来自于事实的差异。所以我们跳出呼格案。这是媒体上统计出来的冤假错

案，很多基本上涉及故意杀人罪的，最长的纠错时间是18年，一个是呼格案，另一个是黄家光案，还有一个是杨波涛案，审理次数7次，纠错时间11年。这些案件反复审理讨论的焦点问题，肯定不是法律适用的问题，而是案件的事实查明问题。

那么，我们不得不在大脑中形成非常强烈的意念，案件查实是这么难的事情吗？

今天我想分享的焦点就是这个，如果大家今后参与实践，会更深刻地体会到法律适用不是核心，真正的核心是如何查明案件事实。所以，我想从呼格案引出命题，陪同学们一起感受一下在实战中查明事实会有多么的艰难。

查明事实艰难主要来自于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事实本身的确复杂；第二个层面是我们自己。

可能将来你是以公安的身份介入案件，也可能是以检察官的身份介入案件，还可能以律师的身份介入，大家会真实感受到查明事实是很费周折的。因为大家都没有参与实战，我通过小案例和大家分享。

首先是盲人摸象。大家感受一下这和我们在查案子的过程中有什么关联度吗？这个伟大的寓言来自于佛经，这个寓言非常形象地展示了在特定情况下我们所有人在认定客观事实的时候，假如你接触到客观事实的某一方面，你会坚信地认为你接触到的是事实的全部。但非常遗憾的是，你接触到的是事实，但是只是事实的一部分。

如果从我们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来看，我们更容易理解。人类在认识广袤宇宙的过程中，我们出现过荒谬的学说——地心说。为什么当时的人会产生地心说的概念？因为当时我们人类的认识水平很有限，这个世界很复杂，你接触到的就是以地球为核心，就产生了地心说的概念。之后随着认识水平的提升，就产生了日心说。但是进入现代科学，太阳系在银河系中也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点。所以，我们认识宇宙的时候，我们感受到我们接触到的只是宇宙的一部分。

感受过宇宙空间的概念，现在我们来感受一下时间的概念。关于地球的年龄是多少？1854年，德国伟大的科学家赫尔姆霍茨根据他对太阳能量的估算，

认为地球年龄不超过 2500 万年。到了 20 世纪,科学家发明了同位素地质测定法,找到的最古老的岩石,认为地球有 35 亿岁。目前最盛行的学说认为地球的年龄是 46 亿年。但是只能说地球的年龄至少是 46 亿年。科学只能证伪,我们只是在不断地接近真相。

不管是广袤的宇宙,时间的无限性,还是盲人摸象的故事,都向我们展现了一个特殊的场景。我们在认识世界的时候,和盲人摸象里面的盲人没有区别,如果我们把这个思路抽回到案件中,一个案件折腾了 10 多年,审了七八次,如果将来在座的同学们有机会把这些案件反复看的话,我相信展现在大家面前的就是一个摸象的过程。公诉人在摸象,律师也在摸象,你说的是事实的一部分,我说的也是事实的一部分。每个人都认为把案件展现了,但是没有办法,残酷的结论是你所看到的只是事实的一部分。

在很多冤假错案探寻过程中,我们和盲人摸象完全有近似的状态。所以,借用佛家的一个观念是什么呢?真相非实象,无论我们从公安、检察院,还是律师的角度,如果抛弃了一些虚证,接受案件的事实,你会更多地感觉到你所接触到的真相和案件反映出来的事实有差别。这是一个自然规律。

如果说这个结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在座的同学们可以考虑一下,我们怎么样才能接触到案件的全貌呢?我们怎么样才能获取案件的全面的事实呢?因为这个非常重要,它是法律适用的基础,我们的宪法明确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之后才是以法律为准绳。事实的查明是我们所有工作展开的基础,这是我们在长期职业中非常深刻的感受。无论将来你是做律师,还是从事各个单位的工作,你首要的问题就是想办法怎么样搞清楚案件的客观事实。

刚才给大家解剖的是事实为什么难查明的一个方面。我们的客观事实的确很复杂,另外还有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来自于我们自己。将来你是公安或者是检察官或者是律师,你都会发觉我们作为认识的主体,本身的特质也在严重地制约我们对案件的查明。所以,这句话大家会很熟悉,认识你自己。为什么这句话会放在阿波罗神庙的柱子上呢?它是要说明做到这点很难。为什么很难?我主要从三方面给大家解剖一下。

第一，我们认识主体要依靠感官系统，但是感官系统有各自的主体特征。看，这是网络上炒得比较火热的蓝黑与白金之争。打个比方，蓝黑是代表检察官对这个案件的认识，白金是律师对这个案件的认识，那你会怎么办呢？我估计检察官很想掐死律师，因为他会感觉到律师是添乱搞鬼。但是这是一个特殊状态，是认识自己的特殊性造成的。人的听力系统差别是非常大的，同样，我们接触世界的嗅觉体系也存在个体差异，假如我们平常人的嗅觉是检察官，调香师是律师，两个人对同一个案件产生冲突怎么办呢？我感觉这个检察官仍然想掐死律师。如果我们没有去深入推敲的话，你会认为我们的感觉系统差别不大。但是实质上差别非常大，这会造成我们从不同角度对案件事实认识的第一轮干扰，在实战中也的确有这样的鲜活的案例。你将来在职业中，对案件产生冲突很大的时候，你务必要提醒自己不要过于主观，有可能你进入了误区。

第二，就是我们每个个体，我们大脑中的逻辑体系，这个差别也非常大。大家带手机的可以做一个测试，这是一个二维码，如果用苹果的手机扫一下，你就会马上看到一段视频，如果你用安卓系统扫，你会看不到任何东西，它是一个乱码。为什么？因为系统不同。而且告诉大家，苹果手机能扫描读取视频信息，是因为它有后门，它对这个手机的安全保护是不足的。为什么安卓系统遇到这种二维码不会跳转呢？因为安卓有抗信息能力。在案件中你会发觉，你和检察官冲突很大，那就有可能是因为你们的逻辑体系有非常大的差别。古语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变化的就是他的逻辑体系。禅宗有句话叫“一秒顿悟”，差别在哪儿呢？就是产生了逻辑体系。我再举一个例子，学法律的人看财务报表，一堆数字；学会计的人看财务报表，读取的是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等，看到的是一个公司的运营情况。这在实战中会得到印证，由于每个人他的出生、家庭、教育背景、宗教、履历等复杂的结合，造成了每个人有千差万别的逻辑体系。所以，同一个学校毕业的，甚至一个班、一个寝室，你们在很相似的环境下成长，你们的逻辑体系仍会有很大的出入。而这个逻辑体系在你们对事实的追求中会有很大的干扰，哪怕你们是用很平常的心态，你们得出的结论都会有所不同。

第三，是来自于我们个体的心理干扰。这个心理干扰是非常强大的，我们每

个人在认识客观事实或者你在办案的过程中都会受到它的强烈影响。给大家分享一个视频《全民目击》。大家都知道这个案子里面有一个非常牛的检察官童涛,他是一个很专业的检察官,也很认真。我们一起来重温一下这个影片。第一段视频展示的是一女子有故意杀人嫌疑。第二段视频是一个匿名者所提供的视频,这个视频所展示的是什么呢?和第一段视频大有不同了。大家看到了吧?非常遗憾的是,刚才的第二段视频成为检察官主诉的证据,并且成为定案的依据。第三段视频是办案的大律师,在事后才发觉刚才所放的第二段视频是犯罪嫌疑人(该女子)的父亲假造的现场。各位,童涛这个检察官是很敬业的检察官,律师也很敬业,但是他们为什么同时被这个假造的现场和事实所诱骗呢?这是大家高度重视的结论,就是心理因素。因为在事实接触中,我们更容易接触到自己心理认定的信息,律师和检察官都特别讨厌影片中的这个父亲,一旦出现符合他们心理的信息,他们就收取了。但是如果他们心理不被干扰,就不会被误入歧途。而这是在事实中大量存在的,呼格案是严打的错案,在严打的氛围中,可能公安人员和检察官的心态发展发生剧烈的变化,只要是朝着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方向,他就更容易获取这类信息。我们的公安人员和检察人员要干什么呢?除了搜集有罪证据之外,他们还要搜集无罪的证据。但是在这种强大的心理导向下,很难有人遵循客观的规律,他们会更多地朝向搜集犯罪嫌疑人有严重罪行的证据,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强化的心理效应。我们再举一个例子,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这就是典型的心理暗示了。如果你对她有好感,那你有美化的效应。这在案件中非常多,无论你是做检察官,还是做公安,你要高度地关注你的心理导向。我们追求心如止水,就是你的心理偏好不要影响办案,但是在实战中做不到,检察官的思路就是更多地倾向于怎么把犯罪嫌疑人搞定,律师就是倾向于怎么无罪辩护,你是控制不住的。

所以,大家会进一步地感觉到我们对这个案件的查实很困难,第二个因素是来自于我们自己。实质上我们所有人在搜集信息的时候,都会受到感官的限制、逻辑体系的限制和心理导向的限制。但是,你经过的信息,通过这些限制,有多少能够成为判案的依据?很多离谱的案件深究的话,会出现这样的结论,查明事

实的困难都来自于我们自己。所以，任何冤假错案和所有的参与人都有极大的关联度。

综上，我们接触到的案子，可能案件事实本身较为复杂，我们的公安、律师和公诉人都只接触到了局部的真相。甚至，还有我们自身个体特征对这个案件认识的干扰。所以，不论是公诉人、公安和律师，来支撑你判断事实的客观信息是有出入的，不论你怎么努力都没有办法。真相非实象是一个客观的规律，我们每个职业人，你将来走出去，一定要告诫自己，无论你怎么努力，你所接触到的真相永远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你无论做什么努力，你都不可能得到一个客观事实的全景，这是一个铁的规律。

如果这个定律可以成立，那我们马上要产生一个问题，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机制来保证我们能查明案件事实呢？这是一个要命的问题，我们的法律适用是以查明事实为基础的。所以，我想和同学们一起探讨，查明案件事实的方法就是要做好拼图游戏。我们所有的职业人你所接触到的真相永远是客观事实这个实象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怎么搞定呢？大家在一起拼图，公安人员认识事实形成的图、律师认识事实形成的图，我们在一起拼，能拼出什么状态呢？最后由我们大法官判决。因为大法官在裁决的时候看到这个案件又是一个样子。

我们在拼图的时候有三种状态。第一种状态是1加1等于2，一种良性的真相的叠加，这是效果最好的。比如，检察官和律师看到的都没有冲突，都是对的，但是这只是案件事实的两部分，那么加在一起是不是更有利于我们的法官做出客观而有利的判断呢？良性叠加还有多种拼图，比如1加1等于1.8，大多数是趋同的。还有1加1等于1.2，这个模型下律师和检察官对事实的认识差别不大，但是毕竟有差别，有些差别还是要命的，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

第二种状态是1加1等于1的状态。这一点是我们讲的所谓的重复强化。这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之间发生得非常多，我们法律就是要层层设防，严格地说，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做到事实供述，但是实务中只是强化重复的功能。而且事实中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就导致了这种低效率的运行大量存在。如果有审查起诉，就应该要在真相的叠加中找到不同。但是正如我们刚才所分析一样，这个

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逻辑体系和心理体系都会强化趋向他从有罪到罪重的角度。真正能配合我们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做拼图游戏的是谁呢？就是律师，他的心理状态和逻辑体系驱使他要找到和你这个1有区别的状态来恢复案件的真实面貌。

第三种状态是1加1等于0.2,这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呢？这是律师在案件中经过艰巨的努力得到的效果,就是使公安提交到法院所展示的证据,绝大多数不能成立。大家想想呼格这个案子,为什么这个案子引起这么大的关注？犯罪嫌疑人1996年就被枪决了,他是在这么多案子中少有的执行枪决的。是几年以后姓赵的人跳出来说他才是作案人。那么这个案子在再审的时候,法官通过什么来重新做出判断呢？他通过什么来得出结论,改判呼格无罪呢？实际上并不复杂,是原有的案卷中检察官所做的拼图1,法官冷静一看,1有0.8是错的,只有0.2靠谱,呼格是进了女厕所,他想要流氓,但是和后面的杀人没有关系。为什么案件的状态在原审法官的审判中没有引起重视,而在事后的过程中成为纠错的证据呢？实质上就来自于我们不同职业角色事实认定中,没有经过激烈的碰撞,没有把虚假的图案抛弃出去。

所以,我们律师在探讨的时候,我说你这个拼图游戏做完没有,你是不是把检察官的图认真看好了,你作为律师你出庭准备递交的图是什么？和检察官的图有没有区别？这里面很重要就是你律师的用处展现出来没有。很多影视中看到,大律师出庭有大量的法律事务,但是事实中你可能80%的精力是陷入这个案件事实的陈述,有什么案件事实就会有怎样的法律适用。如果案件事实走偏了,后面的法律适用没有价值。

所以,讲到这里,希望同学们有这样的概念,就是无论你的情绪怎样做判断,你一定要得到这样的坚信:如果你想得到真相,你的心态是要希望得到不同的图片。如果同学们以后出去当检察官了,假如律师陈述到与你非常相左,甚至冲突的案情,你应该是什么样的心态呢？你应该是非常得兴奋。但是,对不起,现在的状态是什么呢？无论是公安机关、检察院,甚至是法院,如果听到律师的陈述和检察院的陈述有冲突,那是厌恶的心态。如果有媒体炒作,还被贴上一个标签,就是你怎么还为坏人脱罪呢？所以,我们要思考一个问题,如何更好地接近

客观事实？由于我们所提到的这个办案人他的逻辑格式和心理格式受到不可避免的干扰，那我们不得不研究创设出一种制约机制，要确保不同的意见和不同的拼图能够在法院的庭审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

这个就是我们想进一步给大家分享的案例。大家都看过金庸的小说，都熟悉周伯通，他的双手互搏术，可以自己跟自己打架，左右手代表不同的思维。现在办案都想让检察官成为周伯通，既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又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但，周伯通是少有的。一个合理的机制不能够把我们的检察官、公安侦查人员或者大法官像圣人一样的要求，圣人有古训“闻过则喜”，就是希望看到不同的身影，有人找毛病他会非常开心，他的心理倾向是一种极度的喜好。但是很少有人做到，为什么？因为那是圣人的思维。我们在司法中一定要抛弃这个概念，当圣人几乎做不到。我们不能当圣人，我们应该怎么办呢？我们应该创设什么样的机制来保证这个冲突呢？我更喜欢杨过和小龙女的模式，杨过练过全真剑法，小龙女是古墓派，本是两个相克的剑法，但合在一起，那就是天下无敌。律师和公诉人各代表一方，我就是要和你对抗冲突，我们就是要找到不同的真相。我们的律师和检察官、公安职业终极目标是一致的，如果两个心念一致，那这个威力是不得了的。在实战中要创造一种机制，要鼓励强烈的冲突，只有在强烈的冲突下，才有可能查明事实的真相，才有可能找到和事实最接近的拼图来避免明显的错误。

我们在职业过程中检察官和律师有强烈的冲突，这个冲突一定要达到激烈的对抗，到什么程度呢？就是相生相克，相反者相成。否则，流于儿戏，那这个机制就出问题了。呼格案中出庭的律师在严打的背景下，他的辩护时间有限，只有62天，这个律师出庭辩护是做的有罪辩护，呼格是首犯，呼格是少数民族。这个律师很尴尬，不知道怎么说了。但是，事实上，在快速进程中如果没有一场像样的对抗，一定会进入死胡同的，死胡同就是冤假错案。

所以，我们在座的每一位即将走出校门的法律人，我们将来在诉讼中无论处于什么角色，我们从骨子里面一定要渗透这样的概念，我们要鼓励对抗，希望站在你对面的人要和你产生冲突。因为他帮助你看到更加客观的事实。但现在的

状态是什么?很多案件中觉得律师是来挑毛病的。甚至如果要做无罪辩护,还要走程序。这个潜在的意思是不鼓励律师和检察官强烈冲突。检察院费力准备,提出有罪指控了,但是你这个律师要做无罪辩护,就会产生一个逻辑,这个律师是不是来找事的。这样严重破坏了我们诉讼体系的价值,包括民事诉讼,但是如果你不鼓励像样的对抗,这部法律就没有价值。所以,我们无论怎么样反省,不提升到制度的归结,那还会有更多的冤假错案的出现。真正解决的是要尊重这个诉讼体制建立的对抗制度,全世界包括我们国家都有这样的制度设计,但是这个制度设计都有非常不健全、不完整的地方,导致这种对抗近乎儿戏。

最后,想和大家分享的就是今后我们在实战工作中怎么改变。

现状中,我们的律师是怎么样和检察官对抗呢?首先,律师的取证权没有受到保障,大家都学了《刑事诉讼法》,这个法律对律师的取证是做了很多限制的。公安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侦查机构,他有强大的法律保护,包括检察官用了很大的权力取证,但是律师要取证却做了很多限制。这个制度合理吗?为什么不允许律师第一时间会见犯罪嫌疑人呢?很多案件找了莫名的理由。其次,我们的律师在和法院、检察院办案环节的保障问题。法院、检察院在办案环节中有没有一个合理的制度,来保障他们对律师的提问有合理的回应呢?我们作为法律人,今后不管走到什么岗位上,为了有职业的尊严和价值,我们都应该尊重鼓励对抗机制,避免自己可能犯的错。

大家有可能将来要到公司做法务,事实上很多优秀的法律人更多展现自己才华是进入了公司的法律业务。在诉讼领域我们律师的职业环境压力很大,在什么领域能展现自己的价值呢?为什么很多律师做到一定程度以后,他要做非诉呢?因为在公司中律师也有非常大的作用,这个和检察官和律师的冲突差不多。我们律师到公司做什么呢?就是要控制企业风险。怎么控制企业的风险呢?就是公司要花大价钱请律师挑刺。公司开董事会的时候要创设什么制度呢?董事会前半部分只能挑刺,不能点赞,不能说好。为什么?就是刚才和大家说到的这个客观事实太复杂了,无论你多努力都只能得到客观事实的一部分。无论你多努力,提出来的方案肯定有瑕疵。所以在董事会的时候要创设这样的